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 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姚和平先生、钱元美女士、陈炯文先生、柯荣铨先生、王义峰先生、杨滁光先生、孙恺先生、张乐德先生共8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晓玲女士、李健先生、杜杰先生、吕斌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姚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义峰先生、杨滁光先生、陈茂祥先生、胡东卫先生、黄万里先生、刘松霞女士、陈薇薇女士、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松霞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薇薇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茂祥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 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张居忠先生、 张珉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 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茂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6%,承诺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杨棉之先生、张居忠先生、张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茂祥先生、杨棉之先生、张居忠先生、张珉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 4 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